

张建伟 主编

Zhang Jianwei

环境资源 典型案例分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逻辑严密，分析全面

强调理论、规范、制度、案例的兼容并包

域外经典环境案例深度研讨

助力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典型真实案例全面剖析

使读者对环境法的理解由抽象条文变为鲜活案件

天津大学环境资源法丛书

环境资源

张建伟
主编

典型案例 分析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天津大学环境资源法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分析 / 张建伟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09 - 1999 - 2

I. ①环… II. ①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395 号

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分析

张建伟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邓 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7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99 - 2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天津大学环境资源法丛书

编委会

总 主 编：孙佑海

编委会成员：杨立新 黄太云 戴长林 张建伟

吕 凯 何 悦 代 杰 杨雅婷

田亦尧 施 琨 谈 姗 杨 宁

前 言

为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进一步规定：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而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是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法治不可缺少。而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特征和重要手段。司法保障是运用法治方式的重要手段，是规范调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必要而特殊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能够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长期以来，我一直密切关注、并亲身参与到我国环境司法的改革与发展之中，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务，分别入选国家和天津市首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先后主持国家社科、教育部和教育部社科基地重大、环保部、司法部等多项相关课题，围绕环境司法领域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十篇。撰写的《关于加强河南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建议》，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立勇同志批示。与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共同举办了“环境司法·生态文明”典型环保案例评选颁奖暨研讨会，认真总结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的实践经验，助推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与理论研究工作

科学、规范、有序发展。由我担任副院长的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天津市、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围绕环境资源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展开密切合作，为在环境司法领域更为深入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性作用、推动我国环境司法理论与实践创新、促进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事业的繁荣发展，我会同我国环境司法研究领域的五位青年才俊，共同编著了这本《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分析》。本书精心选择了我国近年来裁判生效的环境民事、行政与刑事优秀案例，以及国外典型环境案例共计70余个，是对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实践经验的详细梳理与认真总结，并在案例研讨中吸收、借鉴了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在案例具体分析中，本书以案情介绍、法律依据、案例评析为基本分析框架，在介绍每个案例主要案情与相关法条的基础上，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判决结果进行详细梳理，最后对案件所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系统、深入地分析与探讨，归纳、升华出解决该类问题的理论与方法，充分地体现了环境法学科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

当然，本书的成功出版离不开最高人民法院、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相关领导的支持与帮助。此外，还要特别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助理韦钦平老师的辛勤付出。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全体编者，对他们表达诚挚的感谢与由衷的敬意！

张建伟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民事案例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环境侵权案	/ 1
傅钦其与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采矿权纠纷案	/ 5
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 11
李才能诉海南海石实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责任纠纷案	/ 16
袁科威诉广州嘉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20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 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 25
沈海俊诉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32
梁兆南诉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36
周航诉荆门市明祥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42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 公益诉讼案	/ 48
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诉储卫清、常州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61
吴国金诉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68
湖南中元矿业有限公司与李运初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73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 孙赵社区村民委员会诉六安市金城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79

新疆临钢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特殊
区域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 / 84

何顺英、江隆圣、何江玫与福州开发区天信贸易有限公司、福州
港台江港务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88

上海太比雅环保公司与北京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气候变化服务
协议”纠纷案 / 93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徐州市鸿顺造纸公司偷排污水案 / 98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
马固村村委会、上街区政府、上街区峡窝镇政府、上街区文广新局
马固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 / 104

陈先生状告物业公司楼下餐饮油烟污染案 / 109

吕金奎等 79 人诉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
责任纠纷案 / 111

倪旭龙诉丹东海洋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 / 115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耀洪、方运双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119

江西星光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 126

第二章 环境行政案例

范根生诉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政府环保行政复议案 / 131

上海永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与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案 / 134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巴南区环保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 / 137

耿宏旭、陈照辉、胡洪军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管理
纠纷案 / 140

黄秋结诉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批准案 / 143

动感酒吧诉武威市凉州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命令案 / 146

卢红等 204 人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许可案 / 148

佛山市三英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环保
行政处罚案 / 150

海丽国际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诉国家海洋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 152

正文花园业委会、乾阳佳园业委会诉上海市环保局不服环评报告
审批决定案 / 155

2227 户梨农诉武汉市交通委员会等生态侵权案	157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安徽省林业厅 信息公开案	161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惠农兴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诉陵水黎族 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案	167
河北振兴锌业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案 ...	171
李树香诉云南省大理市双廊镇政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案	176
吕正德诉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行政不作为案	182
马景湖诉平罗县林业局、平罗县人民政府林权变更登记案	187
三禾轻工纺织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仙游县环境保护局申请 排污许可证案	192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检察院诉庆云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职责案 ...	195
苏州市旭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市吴中区环境 保护局行政强制案	202
新兴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海事局行政处罚案	208
尹海波诉海口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管理案	214
张小燕、陈晓湘等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许可案	219
浙江永立石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诉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 国土资源局等矿产资源纠纷案	225
海南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诉海南省儋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保 行政处罚纠纷案	231
湖北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诉被告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政府、东津新区管委会行政补偿案	23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与常州市武进振华化工有限 公司非诉执行案	238

第三章 环境刑事案例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案	242
李森、何利民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48
戴某甲、姚某等污染环境案	252
樊爱东、王圣华、蔡军污染环境案	259
代成前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案	266
白遇伯、王晓华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70

闫啸天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277

孙如江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285

王东福等非法采矿案 / 292

李波盗伐林木案 / 297

张春德盗伐林木案 / 303

龙某甲滥伐林木案 / 308

尹宝山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 313

林某某等三人环境监管失职案 / 318

第四章 域外环境案例

阿根廷诉乌拉圭界河沿岸纸浆厂污染河流案 / 324

爱斯基摩人诉美国气候变化政策侵犯人权案 / 330

俄罗斯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势程序案 / 333

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飞机撒播除草剂案 / 339

美加富兰克林·罗斯福湖污染案 / 345

美加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 349

瑙鲁诉澳大利亚含磷土地案 / 359

尼日利亚科科港有害废物转移案 / 364

智利与欧共体箭鱼纠纷案 / 367

第一章 环境民事案例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侵权案

一、案情介绍^①

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间,蠡管委(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无锡市动植物园、欢乐园。建设过程中,蠡管委在未经批准亦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擅自改变两部分林地用途,一部分用于建造联通动物园和欢乐园的观光电梯以及建设景区所必需的交通、消防设施,该部分用地占林地面积共计3 677平方米;另一部分建设动物场馆和铺设道路,共占林地17 477平方米,两部分合计占用林地21 154平方米。上述动物园、欢乐园项目中,存在一块约2500平方米的山体土壤裸露的地块,系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山采石的遗留状态。蠡管委未在该地块进行任何建设,目前该地块在蠡管委与明珠欢乐园(无锡太湖明珠欢乐园有限公司)、动物园管理处(无锡市动物园管理处)的共同管理使用范围内。

农林局(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对蠡管委占用21 154平方米林地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罚款232 694元并要求其补办改变林地用途相关手续。该罚款蠡管委已缴纳完毕,并对17 477平方米林地的占用部分办理了立项规划手续、建设用地手续。2012年6月,无锡市民向环保联合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反映无锡市动物园、太湖欢乐园建设中存在破坏山林植被、影响生态环境的现象,环保联合会遂对动物园、欢乐园景区进行实地勘查,发现山体裸露、植被遭到破坏的情况。

2012年9月,环保联合会以蠡管委未经批准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致生态环境被破坏为由,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蠡管委对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补偿,弥补生态环境损害。

审理过程中,蠡管委就办理立项规划手续、建设用地手续的17 377平

^① 中国法学多用途教学案例库: http://www.fae.cn/al/zdalsyh/zdal/find/fx18436_186907.html.

方米林地补办改变林地用途手续，缴纳了 1 143 508 元植被恢复费用，3677 平方米的林地占用部分目前尚不具备立即补办完成改变林地用途手续的条件。

二、适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2009 年）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第一百二十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江苏省人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 年）

第四十一条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①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① 本案审理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尚未实施，故这里的适用法条不一定是法院审理本案所适用的法条。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①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三、案例分析

本案属于自然资源保护法中林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案例。其争议焦点在于林地生态环境被破坏后,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方式: 即建设单位的不良施工行为造成林木面积减少且就地恢复原状将浪费社会资源, 可否通过异地恢复的方式来恢复原有的生态容量水平。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蠡管委完成 17 477 平方米林地改变用途的申报程序; 被告蠡管委、明珠动物园、欢乐园管理处完成 2500 平方米宕口地块的复绿固土工作, 并通过无锡市公园景区管理中心验收; 被告蠡管委完成无锡市滨湖区杨湾地块 4500 平方米的异地补植, 并通过无锡市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验收; 蠡管委将无锡市滨湖区杨湾地块的异地补植费用 79.44 万元汇至指定账户, 专款用于杨湾地块的异地补植; 蠡管委支付环保联会交通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5000 元; 驳回环保联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① 同上

本案涉及的一个基本法理问题,即是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非盈利组织,具备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根据法律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原告属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对于较为特殊的环境公益诉讼,则不能一概而论。环境公益诉讼是指在公共环境被侵害或具有被侵害的可能时,为了保护社会公共环境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而进行的诉讼活动。^①它是一种允许与争议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原告出于保护环境公益的目的、以行政机关或者环境利用行为人为被告向法院起诉的行政诉讼或者民事诉讼。^②在环境侵权纠纷当中,环境权利是较为特殊的社会公共权益,不仅关乎每个公民各自的权益,亦关乎社会公共利益,若将原告资格局限于“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会发生社会公共权益得不到救济的情形。因此,对提起环境诉讼的原告资格,不应作过多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8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的规定,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除了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外,还包括法律规定的相关机关和有关组织。因此,工程所在地的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环保组织有权作为诉讼主体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同时,对于该环保组织为环境公益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作为侵权人的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建设单位为了承建工程,在未经国家批准亦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致使山体裸露、植被遭到破坏,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① 中国法学多用途教学案例库: http://www.fae.cn/al/zdalsyb/zdal/find/fx18436_186907.html.

^②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9页。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建筑工程侵害环境引起的环境侵权中,建设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罚金、恢复原状。其中,恢复原状应当是指环境破坏者应当承担将其所破坏或污染的环境恢复到环境的原有状态的民事法律责任。然而,环境法上,环境侵权中的恢复原状往往与物权法上作为物权请求权使权利人恢复对物的原有支配的支配状态,或者合同法上通过恢复原状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状态达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以及侵权法上通过修理、重做、更换等方式使权利人的损失得以补偿等的恢复原状不同,其要恢复的范围不仅仅是将环境、资源恢复到权利被侵害前的原有状态,而且更重要的则是对因环境资源损害所导致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与功能丧失的恢复。^①况且在实践中常常会有建设工程已经实施完毕的情形,此种情形下,若强制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单位将已经竣工的工程拆除,涉及较大的社会公共利益,直接就地恢复原状会致使社会资源的较大浪费。建设单位在占用林地无法就地恢复的情况下,通过选择其他土地补植来弥补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建设单位又系裸露地貌的用益物权人,其亦可通过对裸露地块复绿的方式,用以恢复环境生态容量。因此,为最大程度地恢复生态容量且实现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本案的裁判符合环境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宗旨。且以补偿生态环境容量来弥补林地损害最为恰当,即采取异地恢复方式来尽量达到或超过原有的生态容量水平。

傅钦其与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采矿权纠纷案

一、案情介绍^②

2003年1月16日,社硎乡政府与傅钦其签订《开发社硎乡塔林顶伊利石矿山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傅钦其开发仙游县社硎乡塔林顶伊利石矿

^①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16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431.html>。

山。合同签订后，傅钦其依约投资道路等设施并实施探矿行为。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委托福建开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社硎塔林顶矿产项目前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福建开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4日作出闽开评报字（2005）仙第021号《社硎塔林顶矿产项目前期资产投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0日）评估现值为人民币277.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70元。社硎至修园至卓林公路长6公里，卓林至社硎公路长6.5公里，彭溪至矿区公路长6公里，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将其列入评估对象，价值计入评估结果中。2005年1月10日，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向仙游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塔头顶伊利石矿产开发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仙游县人民政府于当年1月24日批示县国土资源局提出挂牌方案，并核定原已投入成本一并挂牌招标出让案涉矿山采矿权。2007年7月，仙游县政府将案涉矿山列入禁采范围。傅钦其未能依法取得案涉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至此，傅钦其提起诉讼，请求社硎乡政府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323.46万元，并支付以本金人民币277.46万元为基数自2005年1月24日起至判决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0.66%计算的利息。

一审法院查明闽开评报字（2005）仙第021号评估结果人民币277.46万元包含傅钦其的固定资产人民币30170元，该固定资产不属于社硎乡政府受益部分，应作相应扣除；其后续出资人民币485267元，出具账目明细系其单方制作，社硎乡政府予以否认，不予认定。法院认定傅钦其实际投资款153.3561万元。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莆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判令傅钦其与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签订《开发社硎乡塔林顶伊利石矿山承包合同书》无效；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应当承担50%的赔偿责任，返还给原告傅钦其投资款人民币766780.50元；驳回傅钦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傅钦其与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均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依法予以纠正。最终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民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变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民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仙游县社硎乡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上诉人傅钦其投资款人民币1360991.2元。

二、适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订)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

(二) 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第四条 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省、